



**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信德街8號珀麗酒店33樓雙子及天秤廳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大福」)(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據此(其中包括)，待其所載之條件獲履行後，大福同意盡力促使認購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高達5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統稱「配售股份」)，惟須遵守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
- (ii) 批准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一個月內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並進行其認為就配售協議而言屬適宜或所須之所有步驟，包括但不限於：
  - (a) 與大福或與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各方簽訂、修訂、補充、寄發、提呈及實施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b) 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

(c) 作出所有必須行動以實施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動議：

- (i) 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大福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據此(其中包括)，待其所載之條件獲履行後，大福同意盡力促使認購方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所述之條款認購本金額高達150,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統稱「可換股票據」)，授權其持有人將上述本金額轉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轉換股份」)，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7港元(可予調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
- (ii) 批准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一個月內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 (iii) 批准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隨附之轉換權獲其持有人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
-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並進行其認為就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適宜或所須之所有步驟，包括但不限於：
  - (a) 與大福或與發行及配發可換股票據及轉換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各方簽訂、修訂、補充、寄發、提呈及實施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 (b) 發行可換股票據及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及

(c) 作出所有必須行動以實施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許銳輝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5樓  
4504-5室

附註：

- (1) 各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股東均可就所持之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可單獨全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實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一併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權力將被視為失效。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趙鋼先生、許銳輝先生、張詩敏女士、鄧賜明先生及徐正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玲女士、繆希先生及冼志輝先生。

\* 僅供識別